



大会

Distr.: Limited
25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纽约

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

日本政府提交的建议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在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进一步探讨关于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机制的法律问题，并确定可能的立法工作范围和性质。会议一致认为，专题讨论会的议程除其他外，应包括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状况。会议普遍支持关于秘书处应汇编、分析和分享相关信息的建议。

在这方面，日本政府提交了一份文件，概述了 2021 年东京解决争言论坛的讨论情况，并提纲挈领地介绍了 2022 年 1 月 18 日这一专题评估项目的可能范围。现将秘书处收到的案文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附件

1. 日本法务省谨提供 2021 年东京解决争理论坛（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的讨论摘要。该论坛由日本法务省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共同举办。论坛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在委员会 2021 年 7 月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准这一专题评估项目后举行讨论。¹论坛的三届会议中有两届专门讨论该项目。
2. 根据这些讨论，下文介绍秘书处在评估数字经济中解决争议方面的发展时所可能开展的活动的范围。

讨论摘要

3. 据回顾，委员会最近核准了这一评估项目，赋予秘书处汇编、分析和分享相关信息任务，以便监测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机制方面正在发生变化的国际全貌。发言提及，该项目是日本提出的，因为：(1)在疫情大流行之前，数字化已经是包括解决争议在内的国际贸易各个方面一个长期和渐进的趋势；(2)疫情促使人们进一步思考数字化和对于提高抵御全球危机能力及实现进一步现代化的必要性；以及(3)解决争议值得特别关注，因为它具有重要作用，是诉诸司法的基础。
4. 据指出，委员会在核准这一评估项目时强调，需要考虑到数字化的破坏性方面，特别是在正当程序和公平方面。因此，强调指出，随后的讨论应探讨需要制定哪些标准、规则和指南，以提高数字经济中解决争议过程的质量，同时铭记正当程序和公平等这类解决争议原则，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进行哪些评估。
5. 关于仲裁，提到了国际商会国际仲裁信息技术工作组 2021 年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将在 2022 年初题为“利用技术促进公平、有效和高效国际仲裁程序”的报告中发表。工作组进行了一项调查，请国际商会各国家委员会对有关技术使用的问题作出答复。根据答复，93%的国家表示，技术提高了成本效益和效率，83%的国家表示，在疫情大流行之前，技术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值得注意的是，74%的国家说在获取技术方面没有障碍，26%的国家说在技术方面存在障碍。同样，26%的国家指出，在公平和平等待遇方面存在问题。据强调，这些问题今后应特别注意，这些问题通常是在仲裁庭下令进行远程或混合形式审理时出现的，尽管其中一方当事人倾向于亲身出庭当堂参与审理。
6. 关于数字技术在仲裁中的使用，介绍了国际律师协会关于“仲裁从业人员技术资源”的资料汇编。还提到了伦敦玛丽皇后大学 2021 年发布的[国际仲裁调查（使仲裁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的结果。据明确指出，数字技术越来越多地用于仲裁，而且使用的技术手段多种多样。有些技术手段的使用，如视频会议/庭审平台、云端案件管理平台和图形演示等，在实践中已成固定常态，但使用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等其他技术手段，对市场来说仍是新生事物。据指出，虚拟现实允许创建沉浸式虚拟交互式环境（结合高分辨率投影和 3D 图形的计算机创建场景），给使用者带来了亲临现场（例如，建筑工地）的环境体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31 和 232 段。

7. 尽管使用技术带来好处，但也提到技术还引起了有关平等待遇和程序公平的问题。一般理解是，当事人可自由使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技术手段，只要这些技术手段仅限于其内部使用。然而，当使用某些技术手段供当事人陈述案情时，特别是当这种使用导致费用负担不平等或当事人之间技术分布不平衡时，就会出现这个问题。如果某种技术解决方案使程序费用增加，并给一方当事人造成不均衡的财政负担时，仲裁庭可能不愿意下令使用这种技术解决方案。如果仲裁庭允许当事人使用其选择的任何技术手段，这可能会反过来引起关于其陈述案件时平等待遇的关切。鉴于法庭在诉讼程序中采用数字技术可能面临的这些挑战，据指出，有必要制定新的总体标准，公平高效率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另据指出，需要提高对某些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认识和熟悉程度。在制定这方面的新标准时，强调需要对法庭命令、议定书和准则进行评估。

8. 讨论集中在如何确保仲裁的实质性公平和适当决策。数字技术从根本上改变了通信方式，在带来好处的同时也带来了严重的问题。从纸质文件过渡到电子文件可能解决了卷宗实际存放的问题，但加剧了信息泛滥的问题。使用先进技术的当事人与使用不先进技术的仲裁员之间的不对称使这一问题更加严重。除了在当事人和法庭可利用的数字技术方面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外，解决信息泛滥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包括监管办法，例如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实行页数限制，以及劝诫办法，例如请当事人概述文件和认定关键文件，这要求代表各方的律师遵守纪律。据强调，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的互动是一种有效的解决办法，使仲裁庭能够获得关于案件的透明所有权。据强调，法庭对案件管控权或案件管理权的行使，对于将诉讼程序重点放在重要问题上和剔除次要问题至关重要，从而使法庭能够适当了解案件并作出公正裁决。据指出，解决信息泛滥问题的核心是具体做法、咨询建议和经验交流，应对此进行评估。

9. 会议讨论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拟议的关于案件管理会议的新仲裁规则第 31 条，认为这是积极的发展。《规则》规定，法庭应与当事人召开一次或多次案件管理会议，以便：(一)确定无争议的事实；(二)澄清和缩小争议问题的范围；或者(三)处理与解决争议有关的任何其他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讨论中提到，由于缺乏适当的案件管理，同样的标准程序框架往往是橡皮图章走过场，资源最后被浪费在无关紧要的问题上。法庭被迫面对大量不相关信息的记录作出裁决，这造成的现象也被称为“夜间行船通过”，并对解决争议产生不利的影响。据强调，案件管理使法庭能够根据争议的性质调整程序，确定哪些是无争议的，把重点放在高效率有效解决争议所切实需要的方面。会上还提到法院特别是商事法院在举行案件管理会议方面的做法。提到多年来法院已转向积极的案件管理，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的做法，这种做法要求首席律师在出席此类会议时做好充分准备。

10. 随后进行了关于新形式的解决争议方法满足具体需要的讨论。会上提到，为了解决金融科技纠纷，或更广义而言，解决金融部门发生的纠纷，速度、专门知识和保密是关键方面。提到了英国司法工作队《数字争议解决规则》，这是一套专门制定的仲裁规则，旨在解决金融科技世界智能合约等链上数字关系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这些规则包括一个新特点，这就是通过赋予仲裁庭对数字资产的控制权而授权其执行裁决。然而，据指出，这些新特点引起了新的问题。虽然提出上诉在金融科技纠纷中十分罕见，但如果上诉成功，区块链已经完成的操作具有不可逆性将引发一个实际问题。

11. 从类似的角度来看，提到国际仲裁不一定是解决数字经济中所有争议的最佳方式。据称，消费者与企业之间的跨国争议，如关于产品交付和提供在线服务的争议，所涉及的金额太小，不足以成为进行全面正式仲裁的合理理由。据指出，应更加重视解决此类争议，需要有创新的解决办法。据指出，同行主导的解决争议是针对大量小额争议（不限于消费者与企业的争议）的一种新兴解决争议形式，值得关注。例如，据指出，一个平台保留了 700 名陪审员，他们不一定是编内名单上审理争议的律师，平台处理了大约 1,000 起案件。只向参与案件的陪审员提供了最低限度的数字奖励，以确保协调一致。

12. 关于网上争议解决，会上提到其具有明显优点，例如速度和效率，但有必要了解其危险。例如，当事人的同意是否已获知情，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这也涉及如何设计平台以及通过平台提供哪些服务。据强调，网上解决应当有护栏，以确保其健康使用，并指出，现正朝着这一方向发展。在这方面，提到了国家技术和争端解决中心和国际网上争议解决理事会等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据指出，当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发挥作用时，还需要有进一步考虑。在某些情况下，网上争议解决平台上的裁定可以通过算法进行，也可以在没有标准的情况下进行，而这就提出了对程序公正性和结果公正性的疑虑。

13. 详细讨论了网上听证审理和证人讯问，因为主要是需要应对疫情大流行，所以已经有大量关于这样审案的信息。提供了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项目“在国际仲裁中是否存在亲临现场出席听证审理的权利？”的概览，并讨论了其对所述评估项目的用处。会上提到，该项目的标题实际上转化为这样一个问题，即如果不顾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的反对而举行了远程听证审理，是否存在裁决被撤销或不执行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5 月，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网站上刊发了负责答复调查问卷的国家报告员编写的 78 份报告。这次调查产生了对这个问题的三类主要答复。在少数法域，有亲临现场出席听证审理的权利。在大多数法域，不存在这种权利。在其他一些法域，情况不确定。会上提到，这些报告可用于查明在使用技术方面存在潜在障碍的法域，并决定是否需要新的立法文书或对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在内的现有文书进行修正。还提到，必须查明采取了哪些步骤确保远程审理中的正当程序，因为大多数法域不承认亲临现场出席听证审理的权利，这一结论似乎建立在关于正常给予了正当程序这一评估的基础上。在网上环境中，各种问题，例如接通进入网站的问题（特别是对残疾人而言），引起了对当事人平等待遇及其陈述案件机会的关切。因此，建议围绕仲裁和法院程序中的实际回应情况来评估丰富的数据。

14. 还讨论了网上讯问证人的问题。在这方面，介绍了《关于国际仲裁视频会议的首尔议定书》和日本国际争端解决中心一个研究小组开展的工作。发言中强调了确保证人讯问完妥无缺的重要性。为避免对证人的诱导指使或其他不当行为，提到可能的解决办法是由双方或任何一方当事人可能任命的观察员，或一位中立人，亲自在场。还提到了在现场置放一个 360 度摄像头。还提到技术保证是实现网上讯问证人的基本要素。例如，高质量音像和稳定的互联网连接被认为对于线上环境中完整讯问证人至关重要。据指出，虽然标准一般有助于确保正确行为，但应铭记一种风险，这就是有可能援引有约束力的详细规则而对裁决提出质疑，为此，应仔细考虑此类标准的形式。

15. 关于网上争议解决平台上进行的网上听证审理，讨论中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技术指引》规定，除其他外，网上争议解决程序最好遵守线下环境解决争议程序所适用的同样的保密和正当程序标准。因此，应由提供网上争议解决的机构制定适当进行网上听证审理的准则。例如，一家提供网上争议解决的机构通过使用密码保护信息、采取网络安全措施以及指派听证审理过程的管理人核实所有参与人，从而确保了其平台的通信保密性。关于确保公平及平等待遇，这一提供网上争议解决的机构进行了先行测试会议，使参与者熟悉该系统，并责成听证审理过程的管理人解决出现的任何技术问题。

16. 最后，讨论了网上调解。提到网上调解从疫情开始之初就取得了成功，并将继续下去。例如，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承办了大约 200 个调解案件，其中 60%是在网上或以混合形式进行的。网上或混合调解的成功率为 76%，相比之下，当面调解的成功率为 80%，这表明网上调解可以与当面调解一样有效和有用。据强调，需要制定准则，以确保网上调解的公平性，同时铭记需要保持灵活性，因为调解大致上是一个不太欣赏过度监管的领域。据指出，预先安排的网上调解准则可涉及例如与程序进行中所用技术便利可用、信息共享和通信方法以及确保数据安全的手段等相关的问题。准则还可处理与调解员行为相关的问题，例如调解员关于培养涉及各方当事人信任的责任。此外，还提到当事人不愿接受对方当事人提议的将适用于程序的标准，因为这造成的印象是对方当事人掌握主动权。因此，预先安排的准则有可能大大有助于减轻这种担忧。

这一评估项目的范围

17.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这一评估项目包括各类用以解决以下问题而进行的相关信息收集、汇编和分析活动。鉴于下文列举的问题范围广泛，所以应通过全面研究各不同法域和法律制度中各种解决争端手段（不局限于仲裁和调解）来获得相关信息。

A. 仲裁中所用技术产生的平等和公平问题

- 采用了哪些技术手段？
- 使用这种技术手段是否引起对平等和公平的担忧？如果是，那么在什么情况下会出现这种情况？
- 是否需要制定标准、规则或准则（法律标准）解决这些问题？
- 如果需要，应制定什么样的法律标准？

B. 处理信息泛滥问题

- 问题究竟是什么及其严重程度？
- 有哪些现有案件管理规则可用以解决这一问题？
- 解决这一问题的实际步骤和程序办法是什么？
- 是否需要法律标准，如果需要，应制定什么样的法律标准？

C. 适当利用网上平台解决争议

- 网上争议解决平台有哪些特点？
- 除仲裁和调解外，网上争议解决平台还存在哪些新的解决争议形式？
- 在网上争议解决平台上最适合解决哪些类型的争议？
- 在网上平台上解决争议是否引起对正当程序、公平性和问责制的担忧？
- 是否需要法律标准，如果需要，应制定何种法律标准来维护有关使用这类平台上的解决争议机制时应遵守的关于正当程序、公平性和问责制的原则？

D. 网上听证审理和证人讯问

- 进行网上仲裁审理时有哪些标准、规程或准则以及在实践中被采用？
- 网上争议解决平台进行网上听证审案的标准或准则是否有别于仲裁时采用的那些标准或准则？
- 关于组织和进行网上听证审理和（或）网上讯问证人是否需要一套共同规程或准则，如果需要，应涉及哪些问题？

E. 网上调解

- 在进行网上调解实践中使用了哪些标准、规程或准则？
- 是否需要一套关于组织和进行网上调解的共同标准、规程或准则，如果需要，应涉及哪些问题？
